

看清楚

你买的是龙口粉丝还是龙开粉丝

市民本来是冲着名牌买的,哪知道在超市看走了眼



“龙口粉丝”,相信很多人都听过、吃过。它的原产地是山东烟台,以丝条均匀,纯净光亮,整齐柔韧,洁白透明而出名,已成为优质粉丝的代名词。近日,南京市民周先生投诉称,春节期间,他在南京某超市买了包“龙口粉丝”,回家后上网查证包装上的QS标志,发现证号与企业名称不符。而进一步调查又发现,周先生所买的,根本就不是正宗的龙口粉丝。这是怎么回事?

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卖家不诚信,当心!

3月15日起,虚构交易的网店将受罚,但专家认为:处罚“刷好评”,面临取证难

如今,网购早已成了很多人的日常消费方式,买家们经常会参考其他顾客的评价,但好评都是真的吗?南京工商就曾查处了本地一家网店,该店销售的一款精油总销量也就几千件,可这款产品的好评却近4万条,明显是“刷”出来的。

3月15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卖家再用刷好评的方式来增加信誉,将会面临处罚。不过,南京秦淮区消协秘书长高飞说,实际操作中,取证恐怕存在困难。 现代快报记者 朱蓓 张瑜

查询QS号,和包装袋上的厂名不相符

据了解,周先生是今年2月27日,在南京一家大超市买的“龙口粉丝”。回家之后,他感觉粉丝黑黑的,就怀疑这款产品是否正宗。

他找到了超市,超市提供了三份资料,分别是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号(QS)以及粉丝质检报告。周先生说,他按照QS号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却发现对应的并不是包装上显示的河南省夏邑县雪凌粉丝厂。

此外,其质检报告是2月22日签发的,是大年初四,“难道质检部门工作人员加班出报告?”此外,这份报告上还没有质检机构加盖公章。“这也太假了!”他说。

字体近似,实际上是“龙开粉丝”

近日,记者陪同周先生再

次来到这家超市。超市方面表示,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进入超市的,有正规经销商,不太可能有手续造假的问题,不过他们还是通知经销商前来。

记者观察这种粉丝的外包装,正面看是很像“龙口粉丝”,但是翻到背面,上面却注明是“龙开粉丝”,再掉过来,记者看明白了,“龙口”的口字左右两侧和下面有很短的出头,是一个变形的“开”字!

“这不是打擦边球,误导消费者吗?”周先生此时才恍然大悟,气愤不已。

不久,南京的经销商赶到超市。据称,粉丝是他们从河南批发过来的,至于产品质量和手续,他们也拿不准。

记者联系了河南省夏邑县质监局质量认证科的袁科长,他证实,在该县的获证企业里面,没有雪凌粉丝厂,因此包装上的这个QS号,应该是套用别人的,经查询,实际上,该QS号属于一家“夏邑天龙口粉丝厂”。



乍一看,还真以为是龙口粉丝 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摄



漫画 俞晓翔

案例

一网店销量几千,好评却多达数万

说起网店刷好评,很多网购达人都不陌生。打开一些网店的评价页面,仔细看看,总能发现一些文字内容重复的评价。

南京市工商部门就在巡查中发现了这家奇怪的网店。这家店主要销售脱毛膏、瘦身精油、增高精油等产品。

其中,一款“复方增高精油”宣称有效率达到90%以上,能快速增高5-8厘米,这种“神奇”的产品到底靠不靠谱呢?很多心动的买家自然会翻看它的成交记录和评价。一看才发现,仅这一款产品评价都有近4万条,而且

大多是好评,差评或者中评都零星地夹杂其中。

但当工商执法人员找到了这家网店在居民小区的办公地点时才发现,这家公司压根拿不出产品的功效证明材料,而且相关负责人宣称的销量也和这些好评的数量对不上号。

调查中,网店负责人称,一天只有10单左右的生意,而这家店开业也不到两年。满打满算,也才6000多单的销售量,但仅仅其中一款,却有了近4万条客户评价。

随后,这家网店因为涉嫌虚假宣传等问题被工商部门查处。

尴尬

想处罚“刷好评”,取证是个难题

网店“刷好评”已是公开的秘密,而很多消费者“不明真相”,对这种网店,有什么处罚措施吗?据了解,淘宝所在的阿里巴巴集团也曾对媒体表示,如果发现卖家存有虚假交易情况,处罚措施包括删除好评、失去在搜索结果中出现的权利,并可能罚款人民币15万元甚至是关闭网店。阿里巴巴集团还表示,极端情况将会移交警方处理。

除了平台的监管,如今法律也填补了相关空白。今年1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了第73号令《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其中第六条就明确提到,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的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某些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办法中列出的九条具体违规做法中,第四

条就是“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而这恰恰是俗称的刷好评。

这项新办法将在今年3月15日开始正式执行,按照规定,如果网络卖家再用刷好评的方式来增加信誉的话,这类商家将会面临处罚了。

“新办法执行后,将有一定的震慑作用,但具体的执行中,恐怕取证非常困难。”南京市秦淮区消协秘书长高飞说,这跟此前一些商家促销虚标价格有些类似,要能拿到实际的证据才能说明,商家确实有作假的行为。同时,他也指出,网上论坛里的给刷客发布任务的信息能否作为证据还有待商榷,如果不能有确实的证据,那么相关部门在行政处罚时会遇到问题。

进展 南京工商部门已介入调查

近日,记者将相关资料提供给南京珠江路工商所,工商部门随即到超市进行了调查,并要求超市进一步提供供货商相关资料。

据了解,早在2002年9月10日,国家质检总局就正式发文,龙口粉丝被纳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范围,公告明确指出龙口粉丝原产地域范围:龙口

市、招远市、蓬莱市、莱阳市和莱州市现辖行政区域。这表明,在烟台之外其他区域生产的粉丝都不是龙口粉丝。2008年12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GB/T19048-2008地理标志产品龙口粉丝》中也规定:龙口粉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只包括山东省烟台市场境内的龙口市、招远市、蓬莱市、莱阳市、莱

州市。难道是因为地理标志保护的局限,导致河南的食品厂只好搞鱼目混珠?南京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科的朱剑飞表示,商标字号字体等也是有规范要求的,如果字体给人造成混淆含糊的印象,有可能涉嫌商标侵权,对此他们也会进行相应的调查。

卖家耍赖皮,咋办?

1元秒杀收纳凳,收到个坏的 市民想换,网店却说没货

武进工商部门:应按市价赔偿

为了吸引人气,不时有网店搞“1元秒杀”活动。如果秒杀来的商品有质量问题,怎么办?近日,常州武进的消费者高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最终经过工商部门协调,商家基于商品的实际价格进行了赔偿。

高先生向武进消协投诉,他在淘宝网上购买了一款鞋柜收纳凳,出现质量问题后向商家反映,商家换货了。

但是,高先生发现再次收到的货仍是坏的。这次,商家却称没货了,想按退款处理。因为该收纳凳是以一元秒杀价购买的,商家仅表示愿以10倍即10元退款,但高先生称自己辛苦熬夜抢

购的“一元秒杀”商品,仅赔10元不公平。

接到投诉后,武进消协工作人员随即联系双方当事人并找到商家了解情况。商家确认了该笔生意的真实性,但称并未注意收纳凳质量上有问题,且收纳凳已无库存。经了解,该种鞋柜收纳凳正常销售价在140-150元之间。

经过工商部门调解,商家最终同意支付高先生100元,同时不要求高先生退还两张有问题的鞋柜收纳凳。

针对该起案例,工商部门表示,消费者拍下商品付款后就与商家确立了买卖合同关系,商家有义务提供质量合格的收纳凳,

商家交付的收纳凳质量上存在瑕疵,则构成违约。

现在商家因无库存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只能以货币方式赔偿消费者的损失,但该损失若以成交价“一元”来计算,则显然与民法的公平原则相违背。依据《民法通则》第四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从现有的法院判例来看,法院亦是依据公平原则,以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实际履行可得利益的预期来计算损失,一般情况下为一件秒杀商品的市场价,或基于此价格考虑双方过错进行折算。 通讯员 武肖

现代快报记者 刘国庆